

常州市教育局

2016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常州市教育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与市教育局合署办公。主要职责为：

1.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教育工作的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督促。

2. 研究全市教育发展战略思路，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研究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

3. 提出由市统筹使用的教育经费安排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收费和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政策、规定；统筹管理本部门的教育经费和省下达的专项经费；按有关规定归口管理对本市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对教育经费实行内部审计监督；负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4. 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以及社会力量办学、扫盲等工作，指导协调辖市、区及市有关部门、单位的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督导、评估与检查；依据省定标准，组织评

估确定省示范性初中、实验小学、实验幼儿园、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指导有关的教育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团组织工作；协调在常高校和中专校的工作。

5. 规划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后勤管理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教育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管理局属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6. 主管全市的教师工作，组织指导中等及以下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的实施；研究提出中小学、幼儿园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标准的建议；统筹规划、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按确定的分工权限组织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负责局属单位教职工的劳动工资、奖惩及人事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市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招生考试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有关教育考试的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市职业中专、成人中专和民办中专、民办高中的布局调整审核和办学许可管理工作；在省定总计划中拟订市属及以下中专校（含成人中专校）在本市的招生计划，审批其专业设置。

9. 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归口管理全市的各类学历教育工作。

10. 归口管理中等及以下教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1. 统筹管理和指导协调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全市文字

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

12. 负责局属单位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指导辖市区教育党建工作；接受上级委托管理有关学校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教育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13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优质教育工程

①启动和实施义务教育“新优质学校”创建工程，确保 90% 以上学生在省级优质中小学就读。

②实施学前教育保障工程，公办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 90%，80% 以上学生在省级优质园就读，95% 以上在市级以上优质园就读。

③全市高考成绩和职业技能大赛成绩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④提高保障能力，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吸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比例达 90% 以上。

2. 学校布局调整工程

建设现代化学校，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新建、改扩建 37 个中小学校、15 所幼儿园。

3. 教育国际化工程

①加强教育国际交流。新增 5 所以上国际友好学校，推进常

州国际友城教育合作；拓展文化交流项目，承办AFS项目华东片培训和选拔营等活动。

②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引进3个以上国际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外教进课堂”项目，引进15名“安生美国青年教学使者”。

③深化中外合作办学。与国外知名高中或教育集团合作，推进国际教育实验园区建设。

④推进国际理解教育。评选示范校15所左右，遴选第三批试点校20所左右。深入开展“一校一品一网站”活动。

⑤优化国际教育服务。进一步办好天合国际学校，加强外籍人士文化学习服务平台建设。

⑥开展汉语国际推广。推进孔子课堂建设，办好“汉风龙韵”等品牌活动。

4. 学生素质提升工程

①市级未成年人社会综合实践基地正式运行。

②普及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提高学生生涯规划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

③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开展班级文化系列研讨与校园环境文化建设系列活动。

④深化爱国主义主题教育，丰富“八礼四仪”教育，拓展义工联盟志愿者活动。

5. 积极开展双拥共建工作

①定期进行相互走访工作。

②八一、春节等节假日开展共建慰问工作。

6. 社区教育标准化建设工程

①省级标准化社区教育中心创建率达 80%;

②市级社区教育示范街、镇增加 5-6 个;

③认定一批社区教育特色项目;。

④市级标准化居民学校认定率达 60%。

7. 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机关作风与效能建设

①开展建党 95 周年暨长征胜利 80 周年纪念和庆祝活动;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②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力推进“两个责任”落实，强化一岗双责，实施一案双查，促进教育政风行风建设，办风清气正满意教育。

③提升机关作风建设评议排位。出台机关作风与效能建设意见，强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提升“精气神”;从严治党，完善组织架构，实施机关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发挥党员的先锋作用;干部带头，加强对机关干部的教育，干部以身作则;完善“市教育局机关考勤管理制度”，调动机关干部的积极性。

8. 教育信息化工程

①建成教师专业发展平台。

②加强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30%的局属学校无线网络全覆盖。

③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全年培训教师18900人。

④开展数字化学习优秀项目评选，在首批40所省、市数字化学习试点学校中遴选部分项目申报常州市数字化学习优秀项目。

⑤推广数字化学习实验平台、基于教育质量综合评价的教育云平台系统应用。

9. 教育服务工程

①开展“体验式”营地教育活动，为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提供优质的体验式教育资源。

②建设“青果在线学校”网上学习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开展相关课题的研究，促进网络环境下教与学方式的转变。

③丰富“常州公开课”公益讲坛的内容和形式，拓展优秀教师免费导学活动覆盖面，改版“常老师在线”网络论坛，开展以“父母学堂”为代表的未成年人成长指导服务。

（三）部门机构和所属单位情况

根据上述部门职能，常州市教育局本级共设置16个职能处室，分别为：

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信息处）	政策法规处（教育综合改革办公室、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	人事处	计划与财务处
德育处	基础教育处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终身教育处（行政服务处）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人武部）	组织处（老干部处）	宣传处	审计室
常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工会	教育团工委	机关党委

另设有常州市监察局驻市教育局监察室。

常州市教育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共 36 个，均为全额拨款单位。其中：行政机关 1 个（常州市教育局本级）、广播电视学校 1 所（常州开放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 所（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常州市聋哑学校）、普通高中 8 所（江苏省常州中学、第一中学、北郊高中、第二中学、第三中学、第五中学、田家炳高中、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戚墅堰分校（筹））、初中 18 所（北郊初中、田家炳初中、勤业中学、朝阳中学、同济中学、二十四中、市北初中、实验初中、花园中学、清潭中学、丽华中学、北环中学、兰陵中学、翠竹中学、西藏民族中学、常州市北郊初级中学分校（筹）、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中学（筹）、常州市虹景

中学(筹))、非校事业单位5个(教师培训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四) 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为深入贯彻《常州市教育中长期发展和改革纲要》中提出战略目标,我局紧紧围绕教育重点工作,顺应财税体制改革,优化经费支出结构,盘活单位存量资金;继续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等一般性支出;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硬化预算执行监督,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和资产配置预算管理。

二、2016年度部门预算表

本年预算公开相关数据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2016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6〕2号)确定数据填列,具体公开表样及有关数据的汇总情况详见公开表式1-12,各表说明如下:

(一) 教育部门收支预算总表说明(详见公开表一)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1. 收入预算80048.1万元。

(1) 本年收入77962.83万元

①. 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本年预算72603.15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本年预算2830.05万元。

③. 其他资金：包括会费、定向捐赠收入、经营收入、医疗收入、省直拨资金和其他。本年预算2529.63万元。

(2) 上年结余资金2085.27万元

2. 支出预算80048.1万元。

(1) 功能分类：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其中：教育支出预算52398.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942.29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967.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962.14万元。

(2) 经济分类（支出用途）：按照支出用途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①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本年预算为67752.95万元。

②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经常运转项目支出、专项项目支出以及其他项目支出安排数。本年预算为11517.84万元。

(3) 结转下年资金777.31万元。

(二) 教育部门收入预算总表说明（详见公开表二）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本年收入预算8004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72603.15万元（含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70488.17万元；专项收入2114.98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2830.05万元；其他资金2529.63万元（含经营收入1882.88万元，其他646.75万元）；上年结余资金2085.27万元。

（三）教育部门支出预算总表说明（详见公开表三）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本年支出预算为79270.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752.95万元，项目支出11517.84万元。

（四）教育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说明（详见公开表四）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本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72603.15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2435.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67752.9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4682.79万元。

（五）教育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说明（详见公开表五）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本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2435.74万元。具体支出功能科目为：行政运行997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26万元；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2036.47万元；学前教育13.5万元；初中教育16530.87万元；高中教育13515.65万元；高等教育20万元；职业高中教育7549.92万元；其他职业教育支出50万元；其他成人教育支出45万元；广播电视学校1733.99万元；特殊学校教育637万元；教师进修

297.76万元；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543.73万元；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46.15万元；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1525.1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410.04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15532.25万元；行政单位医疗47.68万元；事业单位医疗2920.23万元；住房公积金3961.55万元；提租补贴1891.21万元；购房补贴2109.38万元。

（六）教育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说明（详见公开表六）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7752.95 万元，具体支出经济科目为：基本工资 6710.16 万元；津贴补贴 569.02 万元；奖金 8.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579.71 万元；绩效工资 26349.5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7 万元；办公费 267.23 万元；印刷费 12.42 万元；水费 100.99 万元；电费 343.45 万元；邮电费 63.63 万元；物业管理费 2.47 万元；差旅费 143.97 万元；维修费 163.82 万元；会议费 67.19 万元；培训费 483.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4.82 万元；专用材料费 133.38 万元；劳务费 119.24 万元；工会费 672.7 万元；福利费 92.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3.37 万元；离休费 433.34 万元；退休费 15354.55 万元；生活补助 28.23 万元；助学金 393.68 万元；奖励金 5.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961.55 万元；提租补贴 1891.21

万元；购房补贴 2109.3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3.94 万元。

（七）教育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说明（详见公开表七）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教育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说明（详见公开表八）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435.74万元，具体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为：行政运行997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26万元；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2036.47万元；学前教育13.5万元；初中教育16530.87万元；高中教育13515.65万元；高等教育20万元；职业高中教育7549.92万元；其他职业教育支出50万元；其他成人教育支出45万元；广播电视学校1733.99万元；特殊学校教育637万元；教师进修297.76万元；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543.73万元；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46.15万元；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1525.1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410.04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15532.25万元；行政单位医疗47.68万元；事业单位医疗2920.23万元；住房公积金3961.55万元；提租补贴1891.21万元；购房补贴2109.38万元。

（九）教育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说明（详见公开表九）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752.95万元，具体支出经济科目为：基本工资6710.16万元；津贴补贴569.02万元；奖金8.7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579.71万元；绩效工资26349.5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4.7万元；办公费267.23万元；印刷费12.42万元；水费100.99万元；电费343.45万元；邮电费63.63万元；物业管理费2.47万元；差旅费143.97万元；维修费163.82万元；会议费67.19万元；培训费483.25万元；公务接待费34.82万元；专用材料费133.38万元；劳务费119.24万元；工会费672.7万元；福利费92.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83.37万元；离休费433.34万元；退休费15354.55万元；生活补助28.23万元；助学金393.68万元；奖励金5.06万元；住房公积金3961.55万元；提租补贴1891.21万元；购房补贴2109.3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33.94万元。

（十）教育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说明（详见公开表十）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暂指基本支出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000.15万元，具体支出经济科目为：办公费267.23万元；印刷费12.42万元；水费100.99万元；电费343.45万元；邮电费63.63万元；物业管理费2.47万元；差旅费143.97万元；维修费163.82万元；会议费67.19万元；培训费483.25万元；公务接待费34.82万元；专用材料费133.38万元；劳务费119.24万元；工会费672.7万元；福利费92.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83.37万元。

（十一）教育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说明（详见公开表十一）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的“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会议费指单位按规定召开会议直接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会场费用、交通费、办公用品费、材料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培训费是指单位按规定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其他费用等支出。

本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 1201.59 万元，上年预算 244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48.01 万元，降幅为 50.9%。其中本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14 万元，上年预算 31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7.7 万元，降幅为 95.5%；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7.7 万元，上年预算 197.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9.95 万元，降幅为 80.9%；本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34.82 万元，上年预算 327.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3.09 万元，降幅为 89.4%；本年会议费预算 67.19 万元，上年预算 6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9 万元，增幅为 11.6%；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教育局将承办督学培训会议，预计参会人数约 300 人，会期 2 天，预计支出 10 万元；本年培训费预算 1047.88 万元，上年预算 1522.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4.26 万元，降幅为 31.2%。

（十二）教育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公开表十二）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安排情况。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本年政府采购预算 3104.11 万元，其中集中采购 1862.85 万元，含货物类采购预算 400.82 万元和服务类采购预算 1462.03 万元；部门集中采购 1241.26 万元，无分散采购预算。

三、2016 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教育部门专项资金预算项目为“学前教育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 1000 万元。

“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

市和各辖区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省市优质幼儿园的创建、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园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不得用于人员支出、福利等与扶持学前教育、改善办学条件无关的支出。

专项资金 40%采用因素分配法，60%采用直接补助、政府购买、奖励的方式进行分配。

因素分配法主要考核各辖市区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和教育重点工作努力程度及成效，包括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生均预算内拨款机制建立情况、幼儿园独立法人落实情况、在岗幼儿教师合格情况、围绕全市学前教育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

采用直接补助、政府购买、奖励的方式进行分配的专项资金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省优质园标准异地新建、原地整体翻建和改扩建的普惠性幼儿园，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对新创建的省级和市级优质幼儿园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创建完成的市学前教育示范乡镇，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发展。

（四）支持接受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园。

（五）加强学前教育研究，提高办园质量，对成果突出的精品给予一定奖励。